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合规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制定本会议规则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并审议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

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董事会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（四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五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；
- （六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应当就以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就所议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

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情况紧急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后应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；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、列席会议及会议记录等知晓会议审议事项的人员，均对会议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和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